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就贵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一致。

问询函问题三：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请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直销和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说明对标的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的真实性拟执行的核查手段及程序。

回复：

对于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独立财务顾问拟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毛利率分析、收入结构分析、变动成本与收入的对比分析等各项分析程序分析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各项指标的合理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经销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包括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股东情况等，分析其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经销能力。

（3）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经销商的基本工商情况、业

务经营情况、标的公司与其业务开展和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获取无关联方关系确认函，查看其经营场所，必要时索取主要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进一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抽查标的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验收记录、发票、记账凭证以及回款情况等全业务链条支持性证据，进一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5）抽查报告期内部分合同对应的最终客户，现场查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项目现场进行实物确认，并拍照记录。

（6）对主要经销商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情况执行专项函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陈龙飞

杨慧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